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本公司宣佈於2012年5月25日，其全資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與廣藥集團簽訂商標許可合同。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許可授權王老吉大健康自商標許可合同日期起1年內於中國境內獨家使用商標於許可產品上。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商標許可合同

1. 日期：2012年5月25日

2. 交易方

(i) 廣藥集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作為商標許可方；及

(ii) 王老吉大健康：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作為商標被許可方；

3. 商標許可

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許可授權王老吉大健康自2012年5月25日(即商標許可合同日期)起1年內按商標許可合同之條款，在中國境內獨家使用5個商標(其中四個為「王老吉」系列商標)於許可產品上。王老吉大健康無權轉授商標之獨家授權予任何第三方，但經廣藥集團之書面同意，可允許其投資之企業按商標許可合同之相同條款使用商標。

王老吉大健康只限於在中國境內在其生產及銷售之有關之許可產品上使用商標。

4. 條款

商標許可合同的期限為一年，即自2012年5月25日(商標許可合同日期)起至2013年5月24日止。在商標許可合同期滿後，合同雙方可以簽訂新的許可合同以延長使用期限。當訂立新許可合同(如有)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所有有關規定。

5. 商標許可合同下廣藥集團之多項權利：

商標許可合同有效期間，廣藥集團有權對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生產和銷售的產品的質量進行合理的監督和檢查。若經廣藥集團檢查後發現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生產和銷售的產品質量不合格而影響許可商標作為知名品牌的社會形象，及經廣藥集團向王老吉大健康發出書面通知六十日後王老吉大健康並沒有改善有關產品質量的，廣藥集團有權終止許可王老吉大健康使用商標。

根據商標許可合同，廣藥集團有權(i)在其生產的與王老吉大健康生產的產品在產品配方和產品包裝上存在明顯差異的產品上使用商標；及(ii)在中國境內以外的地區在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上使用商標。

廣藥集團亦有權許可第三方(i)在其生產的與王老吉大健康生產的產品在產品配方和產品包裝上存在明顯差異的產品上使用商標；及(ii)在中國境內以外的地區在其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上使用商標。

6. 商標許可費用

王老吉大健康應按其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顯示的淨銷售額的2.1%按季度支付商標許可費(「許可費」)。許可使用期不足一年時，按實際許可使用日期之比例支付許可費。在商標許可合同有效期內，非經雙方協商一致並簽訂書面確認文件，每年許可費的計算方式不變。經參考廣藥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於1997年及2004年簽訂有關某些王老吉商標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補充協議之條款，廣藥集團同意其將許可費之47%返還予本公司。商標許可合同項下之許可費是經廣藥集團與王老吉大健康協商後按公平原則釐定的。

於本公告日，董事預計於商標許可合同期內王老吉大健康將向廣藥集團支付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26,000,000元許可費及廣藥集團應向本公司返還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9,220,000元(為許可費之47%)。

簽訂商標許可合同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王老吉大健康獲得授權許可使用商標，尤其知名的「王老吉」系列商標能有助於推動王老吉大健康的發展，拓寬本集團之銷售和分銷渠道，提升王老吉大健康產品的銷量。本集團盈利能力之改善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商標許可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商標許可合同條款進行，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廣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商標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基準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需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與施少斌先生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廣藥集團的董事，彼等就審議商標許可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上回避表決。

一般事項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 中成藥、天然藥物和生物醫藥的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ii) 西藥、中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零售和進出口業務。

王老吉大健康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批發零售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械等。

廣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廣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貿易業務。廣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8.20%。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份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全體董事 |
| 「廣藥集團」 | 指 |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48.20%的股權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許可產品」 | 指 | 王老吉大健康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紅色罐裝及紅色瓶裝涼茶植物飲料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商標許可合同」 | 指 | 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由廣藥集團和王老吉大健康簽訂之商標許可合同，據此，廣藥集團許可授權王老吉大健康在中國境內於許可產品上自商標許可合同日期起1年內獨家使用商標 |
| 「王老吉大健康」 | 指 | 廣州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
| 「商標」 | 指 | 5個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之商標，登記於廣藥集團名下及為廣藥集團所擁有，其中四個為「王老吉」系列商標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2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李楚源先生、施少斌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張永華先生、黃龍德先生與邱鴻鐘先生。